

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11月29日通过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菁燕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2.88元/股调整为12.53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认证相关资质审核要求，拟减少公司经营范围：“软件开发；软件销售；软件外包服务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”，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2月2日